附件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公积金业务经费项目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苑

联系电话：0753-2283269

填报日期：2023年6月30日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公积金业务经费项目资金全年预算399.03万元，实际下达公积金业务经费项目资金399.03万元，该项目是为保障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正常运转而设立的专项工作经费，而非真正意义上的项目。

（二）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梅市机编发[2021]58号文《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我中心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律和法规；组织实施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办法；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负责审批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负责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为履行中心工作职责，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率，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特设立此专项工作经费。

（三）绩效目标

一是保证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职能作用；二是促进城镇化住房建设，为职工解决住房问题、改善职工住房条件提供资金支持；三是有效防范和化解资金流动性风险和贷款逾期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四是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特别是共有产权住房，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学习绩效自评相关文件，逐条核对绩效评价表数据，认真查阅各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分析中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绩效自评结论

按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中心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其中业务经费专项资金自评等级优秀，自评分数100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该项目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30条规定及梅市机编发[2021]58号文《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进行立项，符合法律法规，贴合相关政策，符合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发展规划。

**（2）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我中心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公积金管理经费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3）保障措施**

为完成目标任务，我中心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精心组织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注重调动全中心党员干部的参与热情，重点提高党史学习教育质量，积极促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效果；二是切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以广大党员为抓手，以宣传思想工作为载体，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三是通过细化分解落实归集扩面任务，进园区扩面宣传，形成部门工作合力，稳步推进归集扩面工作，把更多的缴存职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范畴；四是通过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积极出台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增设服务网点等措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五是按照2020年12月市委办、市府办联合印发实施《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方案》（[2020]147号文）的要求有序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公积金业务经费项目全年预算为399.03万元。

**（2）资金分配**

2022年预算支出399.03万元。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2年实际支出399.03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2）支出规范性**

程序规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资料真实有效，会计核算规范。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管理费用报销审批程序，在预算范围内按照标准开支，合理安排各项预算。详见《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规定》。

**（2）管理情况**

公积金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为缴存职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我中心严格按照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实行多重审批控制专项经费合理支出，同时实际支付未超过预算计划。

**2.效率性**

通过本专项经费的实施，保证了我中心机构正常运转，有效发挥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职能作用，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工作和绩效目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2022年全市实现可分配增值收益17219.94万元，上缴建设城市廉租住房补充资金11464.68万元，全市累计上缴建设城市廉租住房补充资金93180.69万元；稳步推进归集扩面工作，新增缴存人数2.23万人；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我中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梅市公积金[2022]19号）并抓好落实，发挥助企纾困作用；为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中心与市住建局等七部门于2022年5月1日出台了《关于印发促进我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梅市建字[2022]80号），“提额度”“快放款”，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缴存职工购房需求和开发商快速回笼资金的需要。

**2.公平性**

我中心公积金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梅州市住房公积金机构的正常运转，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主要绩效

2022年全市缴存额46.73亿元，同比增加4.23%，累计缴存总额360.87亿元；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35.73亿元，同比增加3.49%，累计提取总额241.54亿元；全市个贷率为85.13%，发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14.62亿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180.21亿元，个贷余额95.27亿元；2022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22345.1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94213.18万元。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中心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保证专项足额资金到位，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加快工作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公积金业务正常有序开展。